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交易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强流动性，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，减少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俊

陈海东

刘学

2021年1月23日